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36號

原告 吳美如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圖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郁琪

被告 簡佑羽

葉榮芳

王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吳美如、高屹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屹公司）與被告簡佑羽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，雖由高屹公司繳納一審之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760元。然依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所載，就高屹公司部分，所應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5萬6380元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裁判費5萬0500元＋訴之聲明第四項對葉榮芳請求部分之裁判費10萬5880元）；就吳美如部分應繳納27萬8270元（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裁判費3萬3670元＋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裁判費13萬8720元＋訴之聲明第四項對葉榮芳請求部分之裁判費10萬5880元），是就高屹公司所繳納之21萬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，顯已高於其原本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萬6380元，故此部分已無庸補繳；惟就吳美如部分，經扣除高屹公司所溢繳之

01 5萬5380元（即21萬1760元—15萬6380元）後，吳美如部分
02 尚應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總額為22萬2890元（即27萬8270元
03 —5萬5380元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中簡
04 字第183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吳美如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
05 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
06 送達吳美如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吳
07 美如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
08 資料明細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
09 其訴（即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關於吳美如所簽發
10 之本票部分所提之本件訴訟）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巫惠穎